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3 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

1.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中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2.他縣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，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之資格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玉山國中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，攜帶報名表 1 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 1 式 16 份（計畫書請以 A4 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校務經營計畫簡報(10 分鐘)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。(請於 7 月 1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

70019@ems.chiayi.gov.tw)

(二) 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 分鐘)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中

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 分機 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3 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 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3 學年度	104 學年度	105 學年度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
<p>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人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</p>					